

国务院 新闻 专题 政策 服务 问政 数据 国情

首页 > 政策 >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

索引号： 000014349/2014-00047 主题分类： 商贸、海关、旅游、检验、检疫
发文机关： 国务院办公厅 成文日期： 2014年04月12日
标 题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
发文字号： 国办发〔2014〕18号 发布日期： 2014年05月07日
主 题 词：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 质量发展纲要201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

国办发〔2014〕1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4年行动计划》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国务院办公厅
2014年4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4年行动计划

为贯彻实施《质量发展纲要（2011-2020年）》，明确2014年质量工作重点，大力推动提质增效升级，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加强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

（一）加强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。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，加快制修订农兽药残留国家标准。完善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监管机制。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，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。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、肉及肉制品质量安全综合治理。开展食品和农产品农兽药残留、有机污染物、包装材料污染物、加工过程产生的有害物质、食品添加剂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。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制度措施。加强进口食品农产品监管，全面实行境外婴幼儿配方乳粉等乳制品生产企业注册，探索进口注册的“前置监管”措施与口岸查验手段的结合应用。（食品药品监管总局、教育部、公安部、农业部、商务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卫生计生委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。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，下同）

（二）加强消费品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。突出对儿童用品、车用汽柴油等消费品的监管。探索建立消费品质量市场追溯机制。完善消费品风险和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及预警平台建设。开展农资、电线电缆等产品专项整治。完善进口不合格商品的退运销毁、通报召回、责任追究等处置措施和进口旧机电的“前置监管”。开展口岸卫生处理质量安全监督检查。完善疫病疫情防范、媒介生物监测防控等制度。（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农业部、商务部、卫生计生委、海关总署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加强电子等新兴产业质量安全监管。强化对新一代移动通信、集成电路、大数据、先进制造、新能源、新材料的质量安全监管，推动产业发展从国际产业分工中低端向中高端提升。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，探索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管新模式，促进物流配送、快递业和网络购物发展。（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商务部、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。以治理雾霾为重点，强化节能环保产品标准的硬约束，推进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。对钢铁、水泥、玻璃、陶瓷等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严格企业准入和强制退出机制。开展重点行业能源计量和能耗限额标准工作监督检查。推进实

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。完善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认证认可体系，开展环保产品和低碳产品认证活动。（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环境保护部、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加强工程和设备制造质量安全监管。以在建保障性安居工程、公共建筑为重点，开展全国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。抓好“平安工地”建设。开展村庄人居环境整治。对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、旅游设施建设及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。加强对装备制造、能源生产、石油化工、交通运输等领域的重大设备监理。组织开展铁路运输设备、铁路工程质量专项检查，加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行政执法。加快客运索道等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和“96333”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建设。突出对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的质量安全监管。（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部、质检总局、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建立优胜劣汰的质量发展市场机制

（六）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。制订质量信用评价国家标准，规范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，开展质量信用评价。探索建立企业质量信用信息公示制度。发布企业产品质量“红黑榜”。规范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。推动企业主动发布质量信用报告，开展“诚敬做产品”活动。推进酒类流通电子追溯体系建设、诚信市场创建和旅游诚信建设工作。（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、食品药品监管总局、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七）整顿和规范市场竞争秩序。以驰名商标、涉外商标、中华老字号商标、地理标志等为重点，严厉打击侵权行为。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“护航”专项行动。严厉查处利用网络、电视购物等渠道销售假冒伪劣商品、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。以医疗、药品和保健食品广告为重点，加强广告日常监测检查和监督管理。（公安部、农业部、商务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、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、食品药品监管总局、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八）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。进一步推动大中型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。推动企业严格落实质量首负责制、产品“三包”、缺陷产品强制召回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。逐步建立企业产品质量与服务标准自我申明公开制度，开展企业公开承诺采用标准与社会监督试点。落实企业产品质量担保责任，探索实施质量问题先行赔偿、质量责任保险、质量安全约谈等制度。在消费品生产企业中探索建立产品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。（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商务部、国资委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、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完善质量升级的配套措施

（九）加快制造业、服务业质量升级。制定关于加快制造业质量升级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。开展制造强国战略研究和工业强基战略研究，推进制造业领域技术创新和标准研制，促进研发设计、现代物流、融资租赁、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的融合。加强服务业质量管理，完善服务质量标准体系。在医疗卫生、居家养老、社区服务等领域开展城市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试点，推动汽车售后服务质量测评与规范建设。开展服务业质量测评机构采信管理。建立旅游市场综合治理机制，完善游客满意度测评体系和评价制度，畅通旅游投诉和消费维权渠道。开展服务外包认证示范。（质检总局、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商务部、统计局、旅游局）

（十）加强质量升级相关基础工作。研究制定关于改革标准化体制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，加强强制性标准管理，优化政府推荐性标准体系，培育发展社会团体标准。大力推动能效能耗、重点产品、商贸流通、社会管理等领域的标准化工作。贯彻实施《计量发展规划（2013-2020年）》，加快构建国家计量科技创新体系和重点行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。组织开展“计量惠民生、诚信促和谐”工程和能效标识产品专项执法打假。发布实施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。加强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领域国家产品质检中心的规划建设。推进交通运输产品质量部省联动监督抽查试点工作，加强交通、铁路等重点领域认证工作。（质检总局、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财政部、环境保护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商务部）

（十一）完善质量升级的激励机制。完善国家技术改造贴息等激励政策，支持企业积极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，加快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种更新换代。鼓励企业总结先进质量管理模式，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，建设一批质量创新基地，牵头构建质量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。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，开展品牌价值提升与品牌建设研究，推进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能力建设，实施工业质量品牌创新专项行动，保护和传承老字号。推动中央企业加强品牌建设，建立中央企业品牌建设工作考核评价体系，实施国有企业品牌价值评价工程。制定发布品牌价值评价和品牌管理体系国家标准，筹备成立品牌评价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

会，推动开展自主品牌价值评价，加大对小微企业品牌建设的扶持力度。（质检总局、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国资委、工商总局）

四、强化质量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

（十二）加快质量法治和人才队伍建设。完善食品安全法相关配套法规规章，研究消费品安全法立法，推动修订标准化法、计量法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。推进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条例和重大设备管理条例立法工作。推进质量及相关学科建设，鼓励高等院校设立质量教育研究机构。改革完善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及相关配套政策。在职业院校广泛开展面向企业的质量教育培训，加强对产业工人的工艺规程、操作技术、质量知识培训，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。（质检总局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农业部、卫生计生委、食品药品监管总局）

（十三）推进质量共治。发挥全国质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，精心组织2014年全国“质量月”活动。推动有关部门建立质量数据、信息交流发布机制，鼓励有关学会、协会开展质量统计分析、发布质量信息。深入开展质量文化与中小学质量教育实践基地建设。加强质量宣传和舆论监督，加大对质量违法案件和质量失信企业的曝光力度。（质检总局牵头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）

（十四）广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。在企业中广泛开展QC小组（质量管理小组）、“五小”（小建议、小革新、小攻关、小发明、小创造）、岗位练兵、技术比武等群众性质量活动，开展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技能竞赛活动，推动基层班组创新质量管理工具，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。开展全国QC小组质量技术创新成果遴选推广活动。（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五）实施政府质量工作考核。印发《2013-2014年度省级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》，组织对各省级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进行考核。指导地方政府将质量工作纳入市、县政府绩效考核范围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和发展质量提升。做好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、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统计调查、质量状况分析、产品质量统计指标体系完善等基础工作，为政府调结构、促转型提供决策依据。（中央组织部、质检总局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参照以上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，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工作方案，细化任务，明确时限和要求，逐级落实责任，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。

保存本页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

全国人大 全国政协 最高法院 最高检察院

国务院部门网站 地方政府网站 驻港澳机构网站 驻外使领馆网站 新闻媒体网站 中央企业网站 有关单位

版权所有：中国政府网 | 网站声明 | 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京ICP备05070218号 中文域名：中国政府网.政务